

#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

公营商发〔2024〕1号

## 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公安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公安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公安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力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持续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正面激励，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以持续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根本动力，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基本路径，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衡量标准，着力打造“两区建设”排头兵，奋力实现“全省 20 强、全市领先”营商环境目标。

##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扎实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扩大“信易+”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积极争取纳入全市诚信政府建设示范县试点。加快推

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提高准入准营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的市场准入模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信息化建设。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法规制度专项清理。加大分类分级监管力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推进“荆易”“荆信”“荆盾”改革，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过程智慧监管、全链条风险防控。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倍减”。推动电子证照跨部门互通互认。持续扩大“免证明”领域，全域创建“无证明”城市。完善公安县惠企直达服务平台功能，做到“应上尽上、精准推送”，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限时兑现”。推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公积金等领域高频事项实现“全省通办”。完善“政务服务+视频办”远程帮办代办审批系统。加强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乡镇综窗改革，推进县、乡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强化项目审批改革系统集成。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网通办”。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告知承诺制审批，打造“智慧工地”。完善园区分中心功能，全面推行部门“帮办代办”、“上门服务”，全力保障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全面推行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联合账单、联合缴费、联合过户“六联办”。

（五）加强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内畅外联支撑能力。积极搭建对外开放平台。申报创建公安县公用型保税仓，发挥好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区平台优势，打造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努力推进中欧、汉欧班列等陆路渠道，开辟跨境贸易新通道。贯彻落实“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充分发挥政策扶持作用，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力度，加强“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政策培训，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水平。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推动涉企执法“倍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行政处罚会审会商制度，全面推行部门单位合并检查、联合执法，积极探索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打造公正高效司法体系，建立立案服务标准，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探索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机制。完善涉企法治服务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能耗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推动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协同，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鼓励开展研发活动。整合科技资源，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综合经营成本。优化青吉工业园功能布局，完善水、电、气、热基础设施配套，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金融早春行”，推动普惠金融扩面提质，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覆盖面。完善产业集群推进机制。高标准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大力弘扬“信义天下”楚商精神。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日”活动，聘请营商环境观察员、监督员，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拓宽引才聚才新路径。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细落实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拓展深化“十问十帮”。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营商环境“双评议”平台等信息互联互通，强化问题线索收集和交办督办，科学研判市场主体诉求，做到“发现一个

问题，解决一类事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完善县营商办“一办七组”工作机制，强化政务、市场、法治、创新、宣传、督办工作专班职责，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强化营商环境“一把手”高位调度工作机制，推进各系统各领域改革落地落实。全面运用“十优十差”评议、专项巡察督查、“红黄牌”警告、政务服务“好差评”、电视问政等手段，常态化通报营商环境正反典型，始终保持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强劲态势。

（二）创新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推进巡视巡察问题、督查督办问题、评价指标问题等限时销号清零。优化先行先试调度机制，压实部门“一把手”责任，举全县之力、全员之智抓紧开展国家级、省级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创建。优化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加大舆论引导，通过“信、网、电、微”等各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推介和改革成效宣传推广，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强大气场。

（三）推进共同缔造。充分发挥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督导、协商和共同推进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家有序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

- 附件：1.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3. 公安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严广超	县委书记
	刘春霞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张久经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周 敏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林庭武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常务）
	万治红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马光庆	县委常委、副县长
	方 宾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伍金柱	副县长
	陈义勇	副县长
	陈俊杰	副县长
	邹 锋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毛华庆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道山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周陈艳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覃春梅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侯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演和	县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陈中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黄道俭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施鹏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健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谢 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易 青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庆培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袁卫国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袁倩倩	县发改局局长
赵 虎	县教育局局长
徐 静	县科技和经信局局长
潘志军	县民宗局局长
陈 奇	县公安局政委
袁誉祥	县民政局局长
邹小东	县司法局局长
高久虎	县财政局局长
陈念祖	县人社局局长
张 勇	县资规局局长
邹 云	县住建局局长
马 亮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魏 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成喜	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罗 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邹 俊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邓 勇	县文旅局局长
袁碧峰	县卫健局局长
张治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蔡晓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运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新建	县政务数据局局长
鲁亦元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付 斌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桑大中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胡 斌	县税务局局长
张宏武	金融监管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谢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新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谢 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张新建	县政务数据局局长
	邹先功	县政务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	刘 勇	县政府办工作人员
	杨 艳	县财政局营商办主任
	陆梨青	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冯 晨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廖清平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景玉茹	县政务服务中心股长
	彭 聪	县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马小宇	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指导、统筹、协调、调度等；负责县营商办上传下达、文字材料、收发文件、会议会务、绩效考核、督查督办、档案管理等工作。

### 二、政务环境组

组 长：	张新建	县政务数据局局长
------	-----	----------

副组长：邹先功 县政务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斗 县政务数据局审改股股长  
向远东 县政务数据局审改股副股长  
熊 捷 县住建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江 班 县政务服务中心股长  
马明朗 县教育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政务环境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等 5 项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等 3 项行动任务落实；负责政务环境改革信息宣传组稿。

### 三、市场环境组

组 长：魏运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陈 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沈 杰 县市场监管局营商办主任  
雷青松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 勇 县政务数据局监管股副股长  
杨 艳 县财政局营商办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市场环境工作；负责开办企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5 项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负

责“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等2项行动任务落实；负责本组各项改革信息宣传组稿。

#### 四、创新环境组

组 长：	袁倩倩	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	洪卫东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	刘贤杰	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陈泳君	县税务一分局局长
	芮 伟	县人社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李厚琴	县商务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创新环境工作；负责包容普惠创新、劳动力市场监管、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5项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等2项行动任务落实；负责本组各项改革信息宣传组稿。

#### 五、新闻宣传组

组 长：	施鹏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	夏 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王 俊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陆梨青	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周 涛	县融媒体中心采访部副主任

范 炜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陈淑蓉 县政务数据局审改股副股长

工作职责：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孱陵在线、云上公安等公众媒体开辟专栏，扩大公众知晓度，提高公众满意度，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负责在中、省、市等各级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组稿刊发信息，提升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知名度和影响力；负责县营商办工作简报编撰工作；负责对全县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信息宣传的统一调度、指导、统计和考核。

## 六、法治保障组

组 长：邹小东 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胡峥嵘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冯 晨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黄 霞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谭立蓉 县法院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法治环境工作；负责执行合同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营商环境改革全过程各项法治保障；负责“加强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内畅外联支撑能力”“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2项行动任务落实；负责本组各项改革信息宣传组稿。

## 七、督办问责组

组 长：陈中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雷 华 县纪委监委

成 员：刘海燕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袁 敏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杨智凤	县委办公室督查员
刘 鹏	县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
吴克俊	县不动产中心副主任
陈 莉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刘 为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优化营商环境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作风整治和执纪问责；负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并开展督办督查和整改提升；负责营商环境电视问政、双优化、双评议等工作。

附件 3

## 公安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综合运用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多种方式，围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发现—整改—复核—反馈—销号”工作闭环机制。	县双优化办	谢丽娜	围绕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县财政局	6月30日以前
						围绕招标投标领域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6月30日以前
						围绕招商引资领域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县招商服务中心	6月30日以前
		2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探索依法归集失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加强与法院的联动，建立政府失信名单共享机制，及时督促清理整改。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完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基本信息。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8月10日以前
						归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失信违约信息并录入省信用信息平台和“公安县政务诚信与风险分组分类监管”系统。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	8月10日以前
						建立政府失信名单共享机制，督促清理整改。	县信用办、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3	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着力整治“链式拖欠”。建立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推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落实拖欠50万元以下无分歧欠款的迅速清零工作，对拖欠50万以上的建立出台清偿计划。对拖欠1亿元以上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协商或进入司法程序，力争2024年底前清偿。	县发改局	陈义安	成立全县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处置专职小组，建立失信核查、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信用办	6月30日以前
						落实拖欠50万元以下无分歧欠款的迅速清零工作，对拖欠50万以上的建立出台清偿计划。对拖欠1亿元以上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协商或进入司法程序，力争2024年底前清偿。	县法院、县科经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月30日以前
		4	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招商引资等重大签约，事前由政府法制部门开展协议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签约10日以内到市发改委备案。建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备案制度，加强履约监管。	县发改局	陈义安	拟定《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	县发改局	4月30日以前
						建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备案制度，加强履约监管。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4月30日以前
						对招商引资协议开展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	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司法局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二) 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5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大力推进“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应用，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扩大“信易+”应用场景至10个以上。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县信用办、县市场监管局	4月30日以前
						信易批应用场景。	县政务服务中心	6月30日以前
						信易药、信易+食品行业应用场景。	县市场监管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租应用场景。	县住建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交通运输应用场景。	县交通运输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医应用场景。	县卫生健康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劳动用工应用场景。	县人社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旅游应用场景。	县文旅局	6月30日以前
						信易贷应用场景。	县金融办	6月30日以前
						信易+政府采购应用场景。	县财政局	6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二) 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6	持续开展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打造全过程、全链条信用信息追溯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	陈拥军	积极引导加油站、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等生活性服务业经营者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制度。推动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11月30日之前并长期坚持
						督促企业在标准网上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公开率、声明率达到100%。	县市场监管局	
						完善质量政策措施。加强惠民利民质量保障、推动质量管理创新升级、提升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水平、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升级。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经局、县财政局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以群众关注度高、涉及民生安全的机动车安全检测、食品粮油检测等高风险领域为重点，形成专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的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检验检测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经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坚持				
		7	实现药品、农产品、预制菜等领域“一企一码”“一品一码”全覆盖。	县市场监管局	文锋	7月底完成东南醇、老家味道、胖东南三家附码。	县商务局	7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三)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8	积极争取纳入全市诚信政府建设示范县试点。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水电气缴费信息等信用信息归集。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制定创建方案，并开展试点活动。	县信用办	4月30日以前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水电气缴费信息等信用信息归集。归集率达80%。	各行业主管部门	10月30日以前
		9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诚信管理，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知识产权、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加大对制假贩假、盗版侵权、骗保、黑中介、黑用工、电话和网络欺诈、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惩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	县委组织部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律师诚信档案。	县司法局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教师诚信档案。	县教育局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医护人员、执业药师诚信档案。	县卫健局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诚信档案。	县科协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旅游服务人员诚信档案。	县文旅局	6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三)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9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诚信管理，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知识产权、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加大对制假贩假、盗版侵权、骗保、黑中介、黑用工、电话和网络欺诈、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惩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建立健全新闻媒体人员诚信档案。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人员诚信档案。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6月30日以前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相关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县市场监管局	6月30日以前
						加大对制假贩假、盗版侵权、骗保、黑中介、黑用工、电话和网络欺诈、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惩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问题清单，实行“一案一档”。	县市场监管局、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10	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鼓励各地各部门利用新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	县发改局	陈义安	结合创建荆州市诚信政府建设示范县活动，以宣传《湖北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为抓手，大力开展“信用大讲堂”、“诚信建设万里行”“文明宣传活动周”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2024年举行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宣传10场次以上，各部门利用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全年被各级媒体采用宣传报道不少于50篇。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设诚信公安，树立守信践诺的公安形象	(四) 加快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11	依托信用中国（湖北荆州），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共享交换与应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深化落实守信激励政策，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引导企业使用信用产品，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优惠和便利服务。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基础上，加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政策扶持等方面，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自律管理中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披露和谴责等惩戒措施，形成行业性约束与惩戒。	县发改局	陈义安	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共享交换与应用，建立并完善“红黑名单”制度。	县发改局	4月10日以前
						建立守信主体优先办事、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机制。	县发改局	4月10日以前
						制定企业生产经营信用档案标准，推广引导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	县发改局	8月10日以前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县司法局	4月30日以前
						鼓励至少2家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失信会员惩戒及恢复机制。	县工商联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五) 提高准入准营标准化水平	12	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的市场准入模式。在零售、餐饮、文化、旅游等服务领域进一步普及‘准营承诺即入制’应用；全面推广落实全市实施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建立“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机制。推行开办企业无介质电子签名，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外商准入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军	按照省市要求，制定非禁即入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清单+正面激励”的市场准入模式。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加强全省综合审批系统应用，明确综合审批责任。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零售、餐饮行业普及“准营承诺即入制”。		持续推进
						在文化、旅游业推行“准营承诺即入制”。		8月10日以前
						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落实外国人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县招商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13	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动全环节、全类型内资企业登记“一站式”全程网办。全方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应用场景。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军	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动全环节、全类型内资企业登记“一站式”全程网办。全方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应用场景。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14	在企业开办领域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拓展“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军	在企业开办领域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拓展“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六)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信息化建设，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税收奖补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产业扶持（奖补）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冰	召开全县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联席议，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部署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月 30 日以前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信息化建设，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税收奖补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产业扶持（奖补）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冰	邀请市专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学习培训，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政策法规。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月 10 日以前
						落实统计报告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情况。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开展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准入、税收等领域的国民待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健全线上线下外商投资投诉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关切。	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七) 强化市场监管机制	16	开展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法规制度专项清理。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优化“政采贷”综合平台、四方信用评价体系、监管平台和电子商城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公平便利的条件。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吴志凯	开展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相关法规制度专项清理。	县住建局、县水利湖泊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月10日以前
						制定各行业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县住建局、县水利湖泊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8月10日以前
		17	全面推进跨省跨区域综合监管试点。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加大分类分级监管力度。全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军	与湖南省澧县市场监管局探索开展跨省跨区域双随机联合监管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6月10日以前
						制定《公安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县市场监管局	4月30日以前
						统筹双随机23个成员单位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县直相关部门	6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七) 强化市场监管机制	18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	县市场监管局	陈冰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保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群等公布反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电话，对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第一时接听、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反馈，做到认真受理、高效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普及应用“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供给，培育规范专利导航服务市场，引导支持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建设；强化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共享，规范交易，提升运用成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缩短知识产权案件整体办案周期。强化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陈兴	加强全县“四知五会”知识产权线上大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	8月10日以前
						针对企业需求定期开展培训，做到平均每月至少一次，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日、5.10品牌日，开展重点培训宣传，渲染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科经局	8月10日以前
						利用我县品牌建设促进会引导企业利用“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推广运用。	县市场监管局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七) 强化市场监管机制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普及应用“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大专利导航公共服务供给，培育规范专利导航服务市场，引导支持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建设；强化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共享，规范交易，提升运用成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缩短知识产权案件整体办案周期。强化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陈兴	充分利用我县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诉前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扩充“诉前调”调解员队伍。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	8月10日 以前
						加强荆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推广与运用。	县市场监管局	8月10日 以前
	(八)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	20	推进“荆易”“荆信”“荆盾”改革，制定《公安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负面清单》，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过程智慧监管、全链条风险防控。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县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局	吴志凯	梳理出台各行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县住建局、县水利湖泊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8月10日 以前
						配合推进“荆易”“荆信”“荆盾”改革，探索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过程智慧监管、全链条风险防控。	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8月10日 以前
						加大市平台的使用频次，向各招标人及代理公司推广采用市平台。	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8月10日 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八)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	21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吴志凯	配合荆州市平台“多点分散平标先行区”改革试点。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月10日以前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告知承诺制改革并制定改革方案。		8月10日以前
						实现评标专家现场管理与日常考核常态化。		8月10日以前
						深化“远程异地”区域合作共享，增加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案例数量。		8月10日以前
						积极与省、市平台对接，继续完善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		8月10日以前
		22	深化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推进“一网通投”“评定分离”改革，2024年底实现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功能。推行CA数字证书“一证通行”。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吴志凯	加大推广“一网通投”力度，并制定方案措施向各市场主体推广使用电子证照。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月10日以前
						配合县局深化“评定分离”改革，推进水利、交通、农田建设等领域项目实施“评定分离”。		8月10日以前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吴志凯	继续保持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月10日以前
						推行CA数字证书“一证通行”。		8月10日以前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九) 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23	持续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事项，根据已发布的方案文件，重新拟定办理流程。	各行政审批部门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各行政审批部门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加强应用推广，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办事效率。	县政务服务中心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24	新增“一件事一次办”全县主题事项10个。强化业务协同，重构办理流程。全面落实国务院确定的13个重点事项和省定试点事项。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公民婚育一件事（新增）、我要改名一件事（新增）。	县公安局	5月30日以前
						我要开盲人按摩店“一件事”（新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卫健局	5月30日以前
						我要开装修公司（新增）。	县城管执法局	5月30日以前
						我要开眼镜店（新增）、我要开小便利店（新增）、我要开理发店（新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重点事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重点事项）、企业注销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5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九) 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24	新增“一件事一次办”全县主题事项 10 个。强化业务协同，重构办理流程。全面落实国务院确定的 13 个重点事项和省定试点事项。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扶残助残一件事（新增）、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残联	5 月 30 日以前
						苗圃开办一件事（新增）。	资规局	5 月 30 日以前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住建局	5 月 30 日以前
						信用修复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发改局	5 月 30 日以前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重点事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政务数据局	5 月 30 日以前
						教育入学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教育局	5 月 30 日以前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重点事项）、退休一件事（重点事项）。	县人社局	5 月 30 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九) 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25	完善“政务服务+视频办”远程帮办代办审批系统。加强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乡镇综窗改革，推进县乡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水平进入全市前三强。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建设“政务服务+视频办”系统平台。	县政务数据局	5月30日以前
						上线30项简易高频服务事项。	县政务数据局	6月30日以前
						县乡两级中心设置视频办服务专区。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5月30日以前
						深化综窗改革，公安、人社窗口全面实施内部“一窗通办”，配齐乡镇综合窗口人员。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5月30日以前
	(十)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26	强化数据归集，政务数据实时更新率达到100%。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建立健全全县政务服务资源目录。	县政务数据局	8月10日以前
						持续归集批文、证明、证照等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按数据更新周期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更新，保证数据更新及时率达到100%。	各行政审批部门	8月10日以前
						加强电子证照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	各行政审批部门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十)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27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倍减”，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再压缩50%、30%。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优化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县资规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4月30日以前		
						企业开办压缩至2小时以内。	县市场监管局	4月30日以前		
						小型工业项目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一般工业项目压缩至19个工作日内。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	4月30日以前		
				28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编制不少于10个“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进一步完善共享责任清单，加大数据汇聚和回放力度，加强数据治理，编制“一人一档、一企一档”达到10个以上。	各行政审批部门	7月31日以前
		29	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实现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规范电子证照信息，及时上传电子证照系统。	各行政审批部门	6月30日以前		
						加强市级平台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多领域应用。	各行政审批部门	6月30日以前		
		30	持续扩大“免证明”领域，全域创建“无证明”城市。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开展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清理并向社会公布。	各行政审批部门	7月31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十一)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31	按照“谁实施、谁办理、谁更新”的原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全量归集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文件，编制惠企政策事项目录和申报指南，建立政策库与企业库，出台“一企一策”政策套餐。实现惠企政策县级政务中心“一窗办理”，加快“政策找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限时享受”全覆盖。通过“荆州e家”、湖北政务服务网、自媒体、短视频、直播、政策上门“小分队”等渠道和方式，加大推广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各项功能。	县政务数据局	5月31日以前
						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加强对惠企窗口人员业务培训。	县财政局	5月31日以前
						加强政策梳理，明确办事流程，制定办事指南。	县科经局、县政务数据局	5月31日以前
						通过“荆州e家”、湖北政务服务网（由政数局负责）、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政策上门“小分队”（由县科经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等渠道和方式，加强惠企政策平台应用和宣传推广。	县政务数据局、县科经局、县融媒体中心、开发区管委会	5月31日以前
	(十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	32	复用全省跨域办业务系统，推动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公积金等领域高频事项“全省通办”。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认真落实省市“全省通办”有关工作，并做好网络保障工作。	县政务数据局	8月10日以前
						按照省市统一标准，使用全省跨域办业务系统，加强业务应用，实施全省通办。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	(十三) 强化项目审批改革系统集成	3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网通办”，推动更多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县住建局	刘虎	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的部门和事项全部纳入工改系统办理，不得“体外循环”。	县城管局、县资规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月31日以前
						继续推进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消防等并联申报，并联审批。	县资规局	3月31日以前
						对有条件工业项目推进“五证同发”。	县发改局、县资规局	3月31日以前
						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联合验收，确保联合验收率100%。	县资规局、县发改局	4月30日以前
		34	实施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	县发改局	陈义安	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三库”(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两算”(结算、决算)“三评”(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区域绩效评价)建设，提高投资效率、效能效益。	县资规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	(十三) 强化项目审批改革系统集成	35	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验登合一”改革。	住建局	刘虎	推进交地即交证改革。	县资规局	持续推进
						推进交房即交证、“验登合一”改革。	县资规局	持续推进
		36	对市政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	县资规局	邓卫华	外线接入工程平台建立和维护。	县资规局	持续推进
						市政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	持续推进
						推行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施工。	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科经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	持续推进
						做好燃气管网、自来水管网等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县住建局	4月30日以前
						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优化选线方案。	县城管执法局	持续推进
		37	完善园区分中心功能，全面推行部门“帮办代办”、“上门服务”。	开发区管委会	万丹立	完善《园区分中心企业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流程》。	县政务数据局	3月31日以前
						开展“帮忙代办”、“上门”服务。	县政务数据局、招引单位、园区中心进驻部门	3月31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	(十三) 强化项目审批改革系统集成	38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告知承诺制审批。打造“智慧工地”，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在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智能预警预防试点。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水平。	县住建局	刘虎	推进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等79个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提高审批速度。	县住建局	3月31日以前
						着力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对工地现场塔吊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实行互通互享，打造“智慧工地”。	县住建局	3月31日以前
						按照工程规模大小和风险等级，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加大危险系数较高的建筑工程的巡查力度，全面提高建设工地质量控制水平。	县住建局	3月31日以前
	(十四) 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改革	39	支持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指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商服、办公等混合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供地模式。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供应手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试行“批供合一”改革。	县资规局	邓卫华	在园区范围内，支持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的“工业+科研”“工业+公用设施”“工业+商服”等混合产业用地出让，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县资规局	8月10日以前
						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挂牌一宗争取形成案例。	县资规局	8月10日以前
						将审批和供应合并为一个环节，在用地审批时一并提供供地方案，缩短项目拿地时间。	县资规局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大工程审批改革，保障项目建成投产	(十五) 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	40	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的应用，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扩围提面，新建社会投资项目实施用地清单制比例达到10%以上。	县资规局	邓卫华	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的应用。	县资规局	持续推进
						推广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比例达10%以上。	县发改局	8月10日以前
	(十六) 推广“六联办”服务	41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行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联合账单、联合缴费、联合过户，到2024年底，全县建设10家水电气网联合营业厅。	县住建局	刘虎	在各政务中心以及各供水独立营业厅均可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一站式”服务。	县供电公司、县科经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银龙水务、兴成燃气	8月10日以前
						2024年全县达到10家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		8月10日以前
		42	完善水电气网报装独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归集、办理用户反映的问题，加强闭环管理。	县住建局	刘虎	已完善水电气网独立投诉机制，并且记录台账，定期回访。	县供电公司、县科经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银龙水务、兴成燃气	持续推进
		43	探索前置办理施工临电服务，在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前初步拟定施工临电供电方案，实现土地摘牌即可通电。实行重大项目接电“一对一”包保负责制，全面推行园区企业“开门接电”，争取纳入荆州市“开门接电”示范区。	县供电公司	马涛	做好青吉工业园区电网规划工作，为重特大项目提前预留变电站间隔，做到“电等项目”。	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湖北公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供电公司形成项目超前对接机制，指定专人担任项目全过程跟踪，项目土地出让时就通知供电公司提前进行勘察并制定接入系统方案。	开发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落实做好红线外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密切配合政府做好红线外工程实施。	开发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加强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内畅外联支撑能力	(十七) 积极搭建对外开放平台	44	积极申报创建公安县公用型保税仓，推进公安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加大中欧、汉欧班列宣传力度，拓展我县海外物流渠道。	县商务局	吴志祥	向上争取省市商务部门以及海关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安县公共型保税仓库的申报工作，并于8月底前获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县产城集团	8月10日以前
						通过企业走访、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方式加大中欧、汉欧班列等对外物流渠道宣传，指导和帮助有需求的企业通过新渠道开展出口业务。	县产城集团	6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45	持续做好广交会、进博会、东盟博览会、加博会、荆楚云展等组展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走出去，帮助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免费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帮助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争取中央省市扶持资金。2024年，组织重要国际展会10余场次，组织企业20家次参展，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县商务局	吴志祥	通过微信工作群、实地走访、电话等方式邀请企业参加广交会(5月、10月两次共10家次)、进博会(11月共5家次)、东盟博览会(9月共2家次)、荆楚云展(5月共3家次)等展会。加强展会类补贴政策的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国际性展会补贴资金(约30万)的项目申报工作，降低企业参展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参展参会的信心。	县商务局	11月30日以前
						加大出口信保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和帮助我县中小微企业办理出口信保，指导和帮助我县自主投保企业申报中央及市级出口信保专项资金(约50万)，切实降低企业开展出口业务的风险。	县商务局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加强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内畅外联支撑能力	(十七) 积极搭建对外开放平台	46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 100% 在“单一窗口”办理。加强与市商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沟通，加强“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最新通关政策宣传力度，降低企业的通关物流成本，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度水平。	县商务局	吴志祥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外贸有关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并于 4 月份与公安县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协议(2020 年与外综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期为 3 年，已于 2023 年底到期)，免费为我县外贸企业提供包括“单一窗口”在内的外贸业务全流程服务。	县商务局	4 月 30 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组织我县外贸企业参加外贸业务培训会，邀请市商务局、荆州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专家就“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国际业务政策、外汇市场、RCEP 规则等专业知识进行授课，提升我县外贸业务人员专业水平，降低企业跨境贸易成本。	县商务局	11 月 30 日以前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八) 完善营商环境法治架构	47	严格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经过实践证明效果良好、可复制推广、同时经过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改革创新举措，及时上升为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县营商办	邹先功	收集汇总国省相关改革经验，确定改革内容，印发《复制推广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的通知》。	县营商办	4 月 15 日以前
						各单位按照通知拟定复制推广方案。	县直相关部门	4 月 25 日以前
						司法局对复制推广方案进行规范性审查。	县司法局	4 月 30 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八) 完善营商环境法治架构	48	强化法治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清单》）。	县委依法治县办	4月30日以前
						将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校重点教学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5月30日以前
						常态化开展网上学法用法，12月底组织各部门参与全省统一考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12月30日以前
	(十九) 持续推动行政执法规范	49	持续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涉企违规收费、处罚零容忍。	县营商办	邹先功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	县营商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7月31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	县营商办、县司法局	7月31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50	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逐利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审查工作，并按照《省厅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贯彻落实“四张清单”制度，全面对接省级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施行。	各行政执法部门	4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九) 持续推动行政执法规范	51	探索在更多领域建立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推广“首违不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等柔性执法模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全面梳理监管部门职责事项，推进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免于处罚清单，建立健全监管事项清单，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各行政执法部门	4月30日以前
		52	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	县司法局	陈敦访	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四张清单”制度调整优化企业正面清单。	各行政执法部门	4月30日以前
	(二十) 打造公正高效司法体系	53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建立立案服务标准，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超标的查封、过度执行等行为，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县法院	卢德山	完善网上立案制度，提升立案服务水平。 安排专人负责网络立案审查受理，提升网络立案审核时效。 进一步完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县法院	5月31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 打造公正高效司法体系	53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建立立案服务标准，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超标的查封、过度执行等行为，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县法院	卢德山	持续落实将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刚性嵌入审判执行管理流程，确保涉企案件评估率100%。	县法院	长期坚持
						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涉企案件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及时向党委、营商办报告。		
						安排专人督办审核涉企经济影响评估机制落实。		
		54	优化执行办案模式，健全完善分段集约办案机制和终本案件管理机制，执行案件总体结案率达到90%以上，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	县法院	胡强	完善执行案件管理规定。	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组建分段集约办案专班，促进执行事务提档加速。		
						完善终本案件管理制度，提高终本案件管理规范。		
						每周督办、通报执行案件办理情况，确保执行完结率达到90%以上。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 打造公正高效司法体系	55	强化破产府院联动，探索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机制，依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资源，加快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和规则，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有效发挥公开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范围，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平台资源优势，加大对各类破产企业及其财产价值的推介力度，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创造良好市场基础。	县法院	张华翔	依托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商局加强合作对接，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机制。	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启动并运行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平台。	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通过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平台成功完成一起典型案例。	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二十一) 完善涉企法治服务机制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多元化解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在重点产业领域设立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平台，引进和培育专业调解组织，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在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设立涉企矛盾纠纷专门窗口，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长期坚持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升法治效能，全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一)完善涉企法治服务机制	57	探索开展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集成关联高频法治服务事项，优化基本法治服务事项、拓展法治增值服务事项。	县司法局	陈敦访	探索开展“互联网+法律服务”。	杨家厂镇	8月10日以前
						不断优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面，将人民调解、法治宣传、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要素融入。	县司法局	8月30日以前
		5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行政处罚会审会商制度，持续探索开展合并检查事项和联合执法，减少入企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县营商办	邹先功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行政处罚会审会商制度，持续探索开展合并检查事项和联合执法，减少入企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持续推进
		59	推动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化、便捷化、项目化，帮助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抵御法律风险。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陈敦访	开展2024年法治体检活动。	县司法局	8月30日以前
						全年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7月集中开展一次企业回访活动，8月26日开展律师免费日活动。	县司法局	8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一)完善涉企法治服务机制	60	及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	县信访局	李元素	完善信访事项分流分类机制，着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引导当事人选择诉讼、行政复议或仲裁、调解等解纷途径解决信访问题。	县信访局	5月30日以前
						埠河镇邹兵购房后未按期交房问题，申请法院调解。	县法院	5月30日以前
						杨保国不服交通事故认定，申请行政赔偿问题。	县公安局	5月30日以前
						凯乐科技破产后相关问题。(8月30日前再向职工支付不低于30%经济补偿金；11月30日前完成厂区不动产摸底调查。)	县委政法委	11月30日以前
	(二十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61	加快构建高质量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以县域为单位整体推进教联体建设，优化高中布局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县教育局	赵善武	加快三中新校区建设，推进新二中投入使用。实施86所学校信息化建设和52所校舍维修改造，持续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新增城区学前学位360个。	县财政局、县产城集团	11月30日以前
						全面推进教联体扩优提质行动，争创省级示范教联体1个，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0%纳入教联体建设，其中融合型教联体达到50%以上，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二)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62	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三孩”配套支持设施，加大普惠托育发展力度，在2023年市托位责任指标1948个的基础上增加850个托位，创造良好的育儿环境。	县卫健局	彭涛	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完成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场评审，启动县二人民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复审；完善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完成“八大”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六统一”管理，2024年实现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县人民医院评审，2024年5月31日前启动县二人民医院复审；“六统一”管理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持续推进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2023年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成果，补齐短板，做好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抽查准备；大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国医堂、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继续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的推广。	各公立医疗机构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二)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62	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三孩”配套支持设施，加大普惠托育发展力度，在 2023 年市托位责任指标 1948 个的基础上增加 850 个托位，创造良好的育儿环境。	县卫健局	彭涛	落实“三孩”配套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积极争取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兑现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及备案托育机构托位补贴。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数据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计生协	11 月 30 日以前
						加大普惠托育发展力度，创造良好的育儿环境。一是联合县教育局将部分中心幼儿园纳入托育服务范围，开设幼儿园托班，壮大普惠托育队伍，在 2023 年市托位责任指标 1948 个的基础上增加 850 个托位；二是推进“医育结合”，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三是积极争取 2024 年托育建设工程项目，助推普惠托育发展；四是启动公安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全县托育机构开展综合指导；五是争取乡镇申报省计生协“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 1-2 个。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数据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计生协	11 月 30 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二)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63	加快文化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公园、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启动崇湖、玉湖3A级景区和黄山头、荆江分洪工程北闸4A级景区建设。	县文旅局	曹国强	加快文化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公园、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启动崇湖、玉湖3A级景区和黄山头、荆江分洪工程北闸4A级景区建设。	县文旅局	11月30日以前
		64	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各地依托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更多开放式便民服务空间。优化母婴关爱室、智能书柜、无人零售、共享充电等设施布局，提供贴心暖心、触手可及的便民服务。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打造3处养老服务综合体，居家适老化改造350户。	商务局	郑艳	提档升级1家母婴关爱室。	县总工会	9月30日以前
						完成各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医疗单位母婴室设施设备规范化布局。	县卫健局	10月30日以前
						优化智能书柜设施布局。	县文旅局	8月30日以前
						优化无人零售设施布局，增加3处无人零售设施。	县商务局	11月10日以前
						编制《公安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县发改局	7月31日以前
						打造2处养老服务综合体，居家适老化改造350户。	县民政局	11月10日以前
		65	加快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三场一桩”新建公共停车泊位500个、充电桩300个、健身场所5所、标准化农超5家。建设完整社区2个、口袋公园3处、新增公共绿地4.5万平方米。	县住建局	刘虎	“三场一桩”新建公共停车泊位500个、充电桩300个、健身场所5所、标准化农超5家，口袋公园3处，新增公共绿地4.5万平方米。建设完整社区2个，分别是柳浪湖社区和石桥社区。	县产城集团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66	推进全县重点能耗企业落实工业节能减排，全力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王剑	根据荆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督办函》要求，山鹰纸业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县发改局	11月30日以前
		67	完善重点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推进大气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五源共治”，实施乡镇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3%以上。	县生态环境分局	桑大中	省控考核断面水质通报情况的落实。	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全力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销号工作。8月10日前完成60%，11月30日前完成100%。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银龙水务、润泽水务	持续推进
						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全面完成小微水体整治任务。	县水利和湖泊局	持续推进
						开展移动源大气污染整治。	县公安局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三)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67	完善重点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推进大气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五源共治”，实施乡镇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以上。	县生态环境分局	桑大中	开展生活源大气污染整治。	县城管局、城市运行协调指挥中心	持续推进
						开展扬尘源大气污染整治。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持续推进
						开展工业源大气污染整治。	县科经局	持续推进
						开展秸秆垃圾禁烧和综合利用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完成 30 个行政村生活用水治理任务，8月10日前完成 60%，11月30日前完成 95%。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完成 1 条国家级（11月30日完成）、1条省级（8月10日前完成），共 3 条黑臭水源整治任务。	闸口镇、章庄铺镇	持续推进
	(二十四) 推动科技创新	68	深化产学研协同，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鼓励开展研发活动，争取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48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80 家以上。	县科经局	杨波涛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48 亿元。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以前
						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		8月10日以前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		6月30日以前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80 家以上。		10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包容普惠创新，不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四) 推动科技创新	69	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保障真诚纸业、稳健医疗等 18 个技改项目顺利实施，鼓励金彭车业、美灵宝建设“5G 全连接工厂”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 家。	县科经局	罗少兵	新增 18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入统。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11 月 30 日以前
						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和申报金彭车业、美灵宝申报“5G 全连接工厂”，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 家。		11 月 30 日以前
	(二十五)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70	整合科技资源，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联合地方、企业等外部资源，建立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2024 年实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有突破。	县科经局	罗少兵	开展技术对接，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县科经局	10 月 30 日以前
						开展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项。	县科经局	11 月 30 日以前
						争取 2024 年实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有突破。	县市场监管局	8 月 10 日以前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六) 进一步降低综合经营成本	71	优化青吉工业园园区功能布局，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的基础设施配套，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建立健全新能源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绿电交易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的技术红利向电价红利传导。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加快园区新水厂建设并投入使用。	县住建局
新建园区天然气储备站，建设规模为 63 万立方米。							县住建局	8 月 10 日以前
完成伟胜变电站可研、初设批复。							县产城集团、县发改局	7 月 30 日以前
完成伟胜变电站招投标。							县产城集团、县发改局	8 月 10 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六)进一步降低综合经营成本	71	优化青吉工业园园区功能布局，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的基础设施配套，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建立健全新能源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绿电交易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的技术红利向电价红利传导。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县发改局	陈义安	做好青吉工业园区电网规划工作，包括变电站、线路延伸等。	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持续做好代理购电与直接交易政策宣传工作，服务好企业推动企业新能源项目落地，为企业免费做好能效服务。	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发布、宣传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	县供电公司	6月30日以前
		72	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利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和人工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加力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县税务局	李芳国	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利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和人工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加力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县税务局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进一步降低金融成本	73	持续推进“金融早春行”，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一站式办理。鼓励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养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政采贷”“创业担保贷”“科担联合贷”等产品，落实财政奖励补贴，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新增信贷投放 80 亿元以上。	县金融办	谭晓琴	举办一季度政银企对接会（“金融早春行”）。	县金融办	4月30日以前
						积极推广创业担保贷。	县人社局	8月10日以前
						鼓励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养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并大力推广“政采贷”，新增信贷投放 80 亿元以上。	金融监管支局	8月10日以前
						积极科担联合贷贷款。	县科经局	8月10日以前
						落实财政奖励补贴，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县财政局	8月10日以前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的绿色融资创新。	金融监管支局	8月10日以前
		7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的绿色融资创新。深化“信用+金融+创新”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开发符合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服务。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覆盖面。	县金融办	谭晓琴	深化“信用+金融+创新”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开发符合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服务。	金融监管支局	8月10日以前
						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覆盖面。	县金融办、县科经局、民生担保公司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进一步降低金融成本	75	推进政府采购“一照通办”。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服务，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	县财政局	陈木圣	出台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县财政局	6月30日以前
						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服务，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	县财政局	6月30日以前
	(二十八)推动“三链融合”	76	完善产业集群推进机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头部企业、链主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创意设计、物流等内设机构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	县科经局	杨波涛	围绕装备制造、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通过技改扩能、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上市培育等方式不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	县科经局	11月30日以前
						重点关注山鹰纸业、赛奥生物、新生源等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创意设计、物流等业务，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县发改局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施助企暖企行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八)推动“三链融合”	77	完善“链长+链主+链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用户为导向的产业创新体系，力争每个主导产业至少搭建一个科研创新平台，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43%，着力提升价值链。	县科经局	杨波涛	积极引导湖北车桥建设新能源汽车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指导新生源开展湖北高附加值氨基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鼓励齐力合成革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	11月30日以前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43%。	开发区管委会	11月30日以前
		78	以夯实基础、培育龙头、搭建平台、完善网络、畅通金融为路径，加大与省市供应链平台对接力度。	县科经局	罗少兵	支持公安县汽车零部件集群接入长江汽车供应链平台、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接入九州医药供应链平台、新能源产业集群接入湖北楚象供应链平台、纺织企业接入华纺链供应链平台，船舶企业接入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供应链。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以前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二十九)大力弘扬“信义天下”楚商精神	79	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	县委宣传部	夏峻	公安电视台在《公安新闻》策划开设专栏，分期分批报道优秀企业家的典型事迹，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同步制作短视频传播。同时，兼顾做好“尊商重企”类公益标语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县科经局、开发区管委会、县工商联	11月30日以前
						深入挖掘选树企业家先进典型，积极向省、市宣传部门申报推荐“荆楚楷模”“湖北好人”“荆州楷模”“荆州好人”等，扩大影响。	县委宣传部、县科经局	11月30日以前
						精心创编文艺节目，以文惠企，在企业家新春团拜等相关活动上向企业家代表送上宣传文化部门的慰问。	县文旅局	11月3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二十九) 大力弘扬“信义天下”楚商精神	80	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日”，深化“局长走流程”，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职能部门负责人、社会人士等，零距离实地体验，不断优化办事流程。	县政务数据局	邹先功	拟定2024年“局长坐窗”“局长走流程”工作方案和排班计划。	县直相关部门	4月30日以前
						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等人员实地体验办事流程。	县直相关部门	每月一次 全年开展
		81	制定营商环境监督机制，选派观察员、监督员30名，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	县营商办	邹先功	拟定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观察员）工作方案。	县营商办	4月30日以前
						选定观察员、监督员30名。	县营商办	4月30日以前
	(三十) 拓宽引才聚才新路径	82	制定青年人才、创业人才服务保障政策，探索建立与青年人才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公共服务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持续丰富青年人才社交、消费等场景供给。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县委人才办	罗立民	继续实施好《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公人才〔2022〕2号）。	县委人才办	12月10日以前
						开展“人才服务月”等活动，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等事项主动开展服务，提高人才服务品质。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月10日以前
						通过探索创立人才社团、开展团建活动等，为青年人才联谊交友创造条件。	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12月10日以前
						实施“高层次人才结对培养导师制”，建立县领导、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导师库”，聚焦青年人才成长，实行一对一结对培养。	县委人才办	12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三十) 拓宽引才聚才新路径	83	推进调解仲裁个性化信息系统建设，畅通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积极落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争议，力争做到当天申请、当天立案、当天排庭，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答辩、举证和开庭等事项。	县人社局	陈娟	积极推进建设“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向劳动维权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信访、集体协商、争议调解、工伤认定、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律援助、诉讼服务等“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服务。	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5月10日以前
						持续深化速调快裁“1730”办案模式，大力精简办案流程，实现快立、快调、快裁、快结。	县总工会、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合力畅通“人社+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调裁审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办案效能。	县总工会、县法院	8月10日以前
		84	依托全市智慧就业平台，为企业提供人岗自动匹配、信息自动推送等服务，畅通就业信息渠道。	县人社局	欧阳峰	依托公安县劳动力资源信息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人岗自动匹配、信息自动推送等服务，畅通就业信息渠道。	开发区管委会、县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实时监测返乡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情况，精准识别就业援助需求对象。	开发区管委会、县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每周将劳动力信息与企业用工需求进行一次匹配，将合适的劳动者精准推送到企业岗位上。	开发区管委会、县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三十) 拓宽引才聚才新路径	85	实施人才集聚行动，为全县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人才 800 名左右。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推动县就业训练中心、县高级技工学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	县人社局	欧阳峰	通过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校园招聘等方式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人才 800 名左右。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职教中心)	8月10日以前
						结合“蒲公英”工程，在园区建设公共就业实训基地。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职教中心)	8月10日以前
						经与杨家厂镇沟通，商定将实训基地设在青吉村村部或青吉工业园区内，由杨家厂镇筹集大楼建设资金，从就业资金列支相关设施设备费用。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职教中心)	8月10日以前
						预计建成后，每年可以“以训送工”的形式为园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 500 多人。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职教中心)	8月10日以前
	(三十一) 推动加强道路建设	86	启动中西部通道、266省道、355省道前期工作，加快南部通道、公路应急保障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熊义军	优化中西部通道路线方案，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12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三十一)推动加强道路建设	86	启动中西部通道、266省道、355省道前期工作，加快南部通道、公路应急保障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熊义军	取得226省道、355省道项目工可及初步设计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12月10日以前
						完成南部通道章田寺大桥西接线工程建设，完成南部通道章田寺大桥墩柱、系梁、承台施工，完成南部通道汪家汉至孟家溪段工可报告编制，完成应急保障基地场站部分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2月10日以前
		87	谋划对接荆岳高铁公安选址、力争通用机场、二广高速改线、沙公高速南延尽快启动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熊义军	全力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二广高速改线服务工作，待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调协议后，启动征地拆迁。	县交通运输局	12月10日以前
						“荆岳高铁公安选址、力争通用机场”两项启动工作。	县发改局	12月10日以前
						一是配合做好沙公高速南延前期工作，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及环评、洪评、用地预审等要件审批；二是推动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省界接点协议；三是推动湖南将项目纳入相关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12月10日以前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三十二)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88	落细落实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企业家座谈会，组织开展“企业家活动日”活动，拓展深化“十问十帮”，完善企业包联服务机制，实行分层、分级、分类帮扶，推动及时回应、精准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县科经局	李红国	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5月、8月、10月各一次)、春节茶话会(1次)。	县科经局	10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出台“十问十帮”工作方案和党员领导干部包联服务方案，实行分层、分级、分类帮扶，推动及时回应、精准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县科经局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三十三) 拓宽投诉举报渠道	89	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营商环境“双评议”平台等平台互联互通，强化问题线索收集和交办督办，科学研判市场主体诉求，做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事件”。	县双优化办	谢丽娜	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问题线索收集和交办督办作用，推动个案问题解决，推进面上问题整改落实。	县政务数据局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强化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在全县规上企业发放企业评议二维码，及时反馈和整改解决帮办服务企业质效不高、解决实际问题不够、不规范执法及随意处罚等问题情况。	县科经局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双评议”平台，加强问题收集及交办督办，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县政务数据局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强化“县双优化”问题受理专班日常反馈问题线索收集和交办督办，提升问题整改落实质效水平。	县委组织部	4月30日以前并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具体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托人文环境，提升关心关爱企业质效	(三十四) 强化营商环境问题“闭环”管理	90	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推进巡视巡察问题、督查督办问题、评价指标问题等限时销号清零。	县营商办	邹先功	包容普惠创新短板明显问题。	县生态环境分局	7月10日以前
						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问题。	县财政局	7月10日以前
						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	7月10日以前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不到位问题。	县发改局	7月10日以前
						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的问题。	相关指标牵头部门	5月10日以前
						督查检查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县直相关部门	问题交办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